

第十四章

环境

政府致力优化环境，
二零一五年的重点工作包括改善空气质素、
推行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改善海港水质、
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
以及应付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

香港占地1 104平方公里，人口约700万，是全球最大的贸易经济体系之一。香港有超过500平方公里的土地已划为“受保护地区”，当中包括郊野公园、特别地区及自然保育地带。在香港这弹丸之地，人口稠密，经济活动频繁，难免会对环境造成损害，包括影响空气质素。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空气污染对香港空气质素的影响，亦不容忽视。

环境保护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范畴。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和维多利亚港水质、通过资源循环以妥善处理都市固体废物、推广能源效益，以及加强区域合作，都是政府的首要工作。这些工作对提高市民的生活质素，至为重要。

行政架构

环境保护署隶属环境局，负责整体环保工作，包括自然保育。环保署负责推行环保政策、审核环境规划和评估结果、执行和检讨环保法例、筹划和发展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以及推广环境管理、审核和报告制度，并致力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环保署获政府多个部门提供专业支援，另外环境咨询委员会亦会向其提供意见。委员会有22名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成员包括来自民间环保组织和商界的代表，也有学者和专业人士。

环境局辖下的能源组负责制定本港的能源政策，目标是维持稳定而价格合理的能源供应、提倡节约和安全使用能源，并同时减少在使用和生产能源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持续发展科负责在政府内部和社会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政府对环境方面的支出预计为164亿元，约占整体公共开支的3.5%。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推动香港的可持续发展，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委员会设有可持续发展基金，资助有助市民更加认识可持续发展概念或实践可持续发展措施的项目。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基金共批准了63个项目，拨款总额超过6,300万元，当中56个项目已经完成。

政府通过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把可持续发展因素纳入决策过程之中。该制度由可持续发展科负责推行。各决策局和部门须就属于其范畴的主要措施及重大计划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估，并在提交政策委员会和行政会议的文件中，阐述有关措施及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

环保意识

环保署与政府委任的环境运动委员会紧密合作，通过推行运动和举办社区活动，推广废物减量及回收、节约能源和其他环保措施，以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环保署设有环境资源及教育中心，方便公众取阅环保资讯。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资助本地非牟利机构推行教育、研究和其他与环保及自然保育有关的项目，藉以鼓励市民通过改变个人行为及生活方式来保护环境，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跨境合作

环境污染跨越地域，故粤港澳三地一直携手合作，处理环境问题。二零一四年，粤港澳三方签署《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书》，首次开展一项有关区域性空气质素的研究，以了解微细悬浮粒子(PM_{2.5})污染的特徵，这项研究将有助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政策，以解决珠三角地区的PM_{2.5}污染问题。这项合作研究预计于二零一七年完成。三方亦优化区域空气监测网络，把监测站的数目由16个增加至23个，当中已计及首次纳入区域空气监测网络的澳门监测站。监测网络的监测结果显示，近年区内大多数空气污染物的年均浓度水平显著下降。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四年间，区内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悬浮粒子的年均浓度水平分别下降66%、20%和24%。为了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粤港两地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确认珠三角地区直至二零二零年的空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幅度。双方已共同开展中期回顾研究，以总结二零一五年的减排成果及确立二零二零年的减排目标。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和协助广东省内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两地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签署合作协议，并于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粤港清洁生产合作专责小组，加强推动区内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合作。“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在二零零八年推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已有超过2 500个资助项目的申请获批准。此外，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亦嘉许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所作的努力，至今共有247家企业获颁发标志。

港深两地政府正携手合作，实施行动方案，保护毗邻水域(包括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水质。双方正就后海湾的联合行动方案进行第二次回顾研究，以检视方案的成效和制定所需的增补措施。此外，粤港两地评估珠江河口水域纳污能力的工作已经完成，为珠江河口水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双方正共同拟备合作方案，加强水质管理合作以保护珠江河口的水质。

自然特徵、植物及动物

地形、地质及地貌

香港山峦起伏，峻岭陡峭。全港最高的山峯是位于新界中部的大帽山，海拔957米；最深的海床位于蒲台岛以北的螺洲门，低于海平面66米。本港的高山主要由火山岩形成，较矮的山丘和低地则大多由花岗岩或沉积岩形成。基岩表面一般为风化岩土层，山坡覆盖着岩屑崩积层，而冲积层沿着河谷伸展。海床大部分为海泥所覆盖，海岸及离岸海槽则被海沙覆盖。

本港年代最久远的外露岩石为沉积岩，大约于四亿年前由河流沉积物堆积而成。新界中、西部的石灰岩(即现今的大理岩)及粉砂岩，在3.5亿至2.9亿年前于浅海堆积。在1.7亿至1.4亿年前，多个火山中心猛烈爆发，产生厚厚的火山灰地层。位于香港东南部中心的粮船湾超级火山发生大喷发后，火山活动随之停止。其后，地壳抬升和侵蚀作用令超级火山的剖面外露，火山顶部在西贡，底下的岩浆库则在九龙及港岛北部。平洲上较年轻的岩层，是约在5 000万年前沙漠边缘一个湖泊的沉积物。

新界东北部展现香港最完整的沉积地层，包括约四亿年前泥盆纪形成的砂岩和砾岩，以至有5 000万年历史的古近纪粉砂岩。

香港虽是弹丸之地，仍拥有丰富的海岸地貌，包括海蚀崖、海蚀穴、海蚀拱、海蚀隙、连岛沙洲、海蚀平台、海蚀柱、海蚀龛和吹穴。

世界其他地方的六角形火山岩柱大多由玄武岩熔岩构成，但香港西贡一带的岩柱则是含硅质较高的流纹岩火山岩。除了成分独特外，岩柱所占范围逾100平方公里，平均直径1.2米，实属罕见。

香港地质调查组出版15幅比例为1:20 000的地质图和六本相关的地质图说明书。此外，该组又出版两本新的地质报告，以及一套比例为1:100 000的中英对照地质图及专题地图，以深入浅出的方式，综合介绍香港的地质。香港的地质资料已上载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

植物

香港位于东南亚热带植物分布区的北面边缘，植物种类和结构与广东类似。香港面积虽小，但维管束植物品种丰富，约有3 300种，其中原生的占2 100种。

香港目前主要的植被类型有树林、灌丛和草地。在陡峭深谷或乡郊传统村落背后，仍可看到昔日森林的残迹。这些林木得以保存，是由于深谷地势险峻而保持湿润，又或是基于传统文化理由而受到保护。

经政府多年来持续推行植林及自然保育措施，以往属不毛之地的山坡，现已成为茂密的树林。林地除可绿化和美化郊野，更是野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对防止集水区土壤受到侵蚀亦十分重要。

动物

陆上动物

香港的气候和地理环境为各种各样的动物提供不同的栖息地。现时，本港有超过530种鸟类、超过50种哺乳类动物、逾100种两栖和爬行动物、236种蝴蝶和123种蜻蜓。

香港拥有多种不同的陆上动物，当中不少更是本港特有品种，例如卢氏小树蛙、香港双足蜥、赛芳阁春蜓和香港纤春蜓。此外，本港亦不时发现新记录品种。三线闭壳龟、黄胸短脚角蟾、绿海龟和穿山甲等全球性濒危或受威胁品种，也可在本港找到。

米埔沼泽是本港最重要的野生动物保育地点之一。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米埔沼泽及内后海湾一带已列为“国际重要湿地”。这片湿地占地约1 500公顷，有潮间带泥滩、鱼塘、沼泽、芦苇丛和红树，适宜候鸟和留鸟栖息，对水鸟尤为合适。区内鸟类逾390种，其中黑脸琵鹭、青头潜鸭、小青脚鹬和勺嘴鹬等49种鸟类，更属全球受威胁物种。渔农自然护理署在该处推行湿地护理及管理计划，以保存该处的生态价值。

古老乡村和庙宇附近的传统风水树林及次生林，是许多林鸟的重要栖息地。在林地发现的雀鸟有各类莺、鷓、鸲、鸫、鹌和山雀。

九龙水塘附近有猴群聚居，估计猴群先祖约于二十世纪初被人放生而逐渐在该处聚居和繁衍。这些猴子大部分为猕猴，亦有少量猕猴和长尾猕猴这两类猴子的混种。部分猴子迁徙至城门水塘及大埔滘的林区。政府禁止市民喂饲猴子，目的是使猴子返回郊野觅食。

其他哺乳类动物如赤鹿及野猪在郊区十分常见，而豹猫、鼬獾和果子狸则较少见。另外，蝙蝠如大蹄蝠、小蹄蝠及中华菊头蝠可在洞穴和引水隧道内找到。稀有的品种如欧亚水獭、食蟹 及穿山甲等也偶有发现。

香港有超过100种两栖和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有24种，其中香港湍蛙、香港蝾螈及卢氏小树蛙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下的受保护品种。香港52种蛇类中，大部分属无毒，毒蛇咬人的个案非常罕见。在本港找到的十种原生龟鳖类中，绿海龟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海龟品种，别具保育价值。

海洋动物

香港的亚热带海洋环境适合热带和温带气候的动物生长。本港水域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种繁多，其中至少有150种具有渔业价值。香港位于珠江河口的东面。珠江流出的淡水主要流入香港西面水域，东面水域则以海洋特性为主，受珠江河水的影响甚微。这种特别的水文状况，令香港有多种多样的海洋生物。

香港虽然靠近石珊瑚生长地带的北面边缘，但仍有84种石珊瑚在境内生长，根据国际标准，品种可算繁多。此外，多种海鱼也在本港水域繁殖。东面水域常见的鱼类有红 ，是常在本港水域出没的数种 鱼之一。早春时分，大鹏湾沿岸可见大量 鱼鱼苗。

两种海洋哺乳类动物全年在本港水域出没，其中较多人认识的是印度太平洋驼背豚，又称中华白海豚。中华白海豚喜爱河口环境，在香港西面水域栖息。江豚则在以海洋特性为主的东面及南面水域栖息。

为加强保护近岸海洋资源，渔农自然护理署设置人工鱼礁，以增加渔业资源及生物品种。政府推行的海岸公园计划，在存护具有特别生态和自然保育价值的海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受保护地区

香港约有四成的土地被划作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作保育和康乐用途。现时，本港有24个郊野公园和22个特别地区，占地约44 300公顷，内有景色宜人的山岗、林地、水塘、岛屿、迂回曲折的海岸线、沼泽和高地。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都受到悉心保护，以确保自然生态得到保育，教育工作和科学研究得以进行。

政府的管理职责包括保护林地和植物免受山火摧毁、管制土地发展、种植树木、优化植林、收集垃圾、提供教育和康乐设施，以及加深市民对郊野地区的认识。

本港有四个海岸公园和一个海岸保护区，占地2 430公顷，范围包括沿岸风景优美的地区、海上景点和重要的生物栖息地。海岸保护区专门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

途。政府以许可证制度限制海岸公园范围内的捕鱼活动，而海岸保护区则完全禁止捕鱼。此外，政府为学生和市民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

除了划定受保护地区外，政府也物色和划定“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例如一些具备特殊地质特征的地点、稀有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和栖息地，并通过严格的土地用途规划和土地发展限制，保护这些地点。目前有67个地点列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登记册。

保育及生物多样性

法例与保育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是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除了负责保护海陆生态资源外，还负责执行自然保育法例。

《林区及郊区条例》确保香港的树木和植物普遍受到保护，其附属法例《林务规例》又管制售卖和管有若干美丽植物，包括本地品种的茶花、木兰、兰花、杜鹃和吊钟，以阻遏非法采摘这些植物的行为。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严禁故意干扰、狩猎、管有、售卖或出口本港的受保护野生动物。条例又禁止市民擅自进入三个被列为“限制地区”的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即米埔沼泽区、盐灶下鹭鸟林及南丫岛深湾的绿海龟产卵海滩。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就进口、出口、再出口、从公海引进或管有濒危物种作出规管，以防止有关物种遭过度捕捉或采伐。

《郊野公园条例》就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的划定、管制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地区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郊野公园也可作不损环境的康乐和旅游用途。

《海岸公园条例》就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区域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海岸公园内可进行不损环境的康乐活动，例如游泳和潜水。

《渔业保护条例》规管捕鱼方法和防止进行破坏性的捕鱼活动，例如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捕鱼。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规管向环境释出基因改造生物及该等生物的进出口，目的是保护本地生物多样性，使其免受拟向环境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例如进行耕作或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田间试验时所释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适用范围在二零一一年延伸至香港。《公约》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确保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香港并非《公约》的缔约方，但政府正按照《公约》的原则，因应本地需要及优次缓急，制定适用于未来五年的城市级《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以加强保育方面的工作和支持本港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约》通过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旨在确保由生物科技产生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基因改造生物，在处理、转移及使用时安全稳妥。香港已制定及执行《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释出)条例》，以落实执行《议定书》。

气候

香港属亚热带气候。一、二月较多云，间中天气寒冷。三、四月较和暖，潮湿有雾。五月至八月天气炎热潮湿，间中有大雨和雷暴。热带气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影响香港，为本港带来狂风大雨，有时更会引致风暴潮。

十一月和十二月普遍天晴乾燥，天气清凉舒适，但早晚有时会较冷。

二零一五年天气概况

二零一五年，香港异常温暖，全年平均气温高达摄氏24.2度，是自一八八四年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温度，而夏季及秋季的平均气温亦是历来最高。此外，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的最高气温更升至破纪录的摄氏36.3度。二零一五年全年雨量显著偏少，较正常少约22%。年内，天文台共发出三次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包括在七月台风莲花吹袭期间发出八号烈风或暴风信号。自一九四六年以来，天文台首次在八月及九月均无发出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气候变化

对香港的影响

政府非常重视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并已在不同领域开展减缓和适应措施，以应付这项全球性挑战。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包括改用更清洁的燃料发电、提升能源效益(特别是建筑物的能源效益)、探索可再生能源和转废为能的潜力，以及发展高效和环保的公共运输系统。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发表《香港气候变化报告2015》，报告概述有关政府和私营机构共同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出的努力和工作，并阐述香港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让公众更全面了解香港在全球共同行动上所作的贡献。

碳强度下降目标

电力及运输活动是本地碳排放的主要源头，故政府一直集中在这两个领域进行减排工作，以实现二零一零年设定的目标，即以二零零五年为基准，于二零二零年将香港的碳强度降低50%至60%。政府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就未来发电燃料组合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收集公众对未来发电燃料组合的意见。政府提出两个发电燃料组合方案，即(一)通过从内地电网购电以输入更多电力；以及(二)利用更多天然气作本地发电。在收到的约86 000份意见书中，大部分属意本地发电。考虑到公众的意见，政府计划在二零二零年把燃气发电的百分比增加至大约50%，并维持现时从广东大亚湾核电站输入其80%核电发电量的临时措施，即输入核电约占整体燃料组合的25%。视乎公众对电费影响的意见，政府亦准备发展更多可再生能源。政府亦会加强提倡节能的工作，并以燃煤发电应付馀下的电力需求。上述措施将有助香港实现二零二零年的环保目标。

二零一五年，政府完成一项三年期计划，为120个政府建筑物及公共设施进行能源暨碳排放审计，以寻找减排空间。为鼓励企业定期开展碳审计工作，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推出“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迹资料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共有67家上市公司通过这个网站向公众披露公司的碳管理经验和工作的。

能源

电力供应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供电给香港岛及邻近的鸭脷洲和南丫岛；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则供电给九龙和新界，包括大屿山和多个离岛。两家电力公司供应的电力是50赫兹交流电，供电电压是220伏特单相及380伏特三相。

两家电力公司都是私营，由投资者拥有。政府通过双方议定的管制计划协议，规管这两家公司。协议规定电力公司须就发展计划的某些范畴，包括预测的基本电费水平，向政府申请批准，确保市民可继续有稳定、安全、高效率而价格合理的电力供应。协议没有授予两家公司任何专有权利。协议没有给予专营权，也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的供电地区或禁止新的供电商进入市场。电力公司的准许回报率为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净值的9.99%。

现有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至二零一八年届满。政府有权选择把协议延长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政府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搜集公众对电力市场未来发展的意见。政府在考虑收集到的意见后，会与电力公司就新协议进行磋商，以改善相关条款，并在现有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接续生效。

港灯南丫岛发电厂现时的总发电量是3 757兆瓦。青山发电有限公司利用龙鼓滩发电厂(2 500兆瓦)、青山发电厂(4 108兆瓦)及竹篙湾发电厂(300兆瓦)向中电提供电力。

中电与港灯各自拥有输配电网。两个电网由跨海电缆连接。联网系统除可提供紧急电力支援外，还可让两家电力公司合用部分发电储备。联网电缆目前的总输电量为720兆伏安。

中电的输电系统也与广东省的电网相连，使中电可从广东省输入电力，也可向广东省输出电力。另外，中电从大亚湾核电站(设有两座984兆瓦压水式反应堆)购买约占该核电站产电量七成的电力，以应付供电地区部分较长远用电需求。中电售予广东省的电力来自现有的备用发电容量，并受该公司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的协议规管。根据协议，本港用户享有优先获中电供电的权利，亦得享售电予广东省所得的八成利润。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中国广东核电公司在原有协议基础上，与香港续签供电协议，为期20年。二零零九年九月，香港特区政府批准中电把大亚湾核电站供电合约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长20年，供电量将不低于现有水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中电以临时性质从大亚湾核电站额外输入10%核电，有关安排至二零一八年为止。此外，中电正使用“香港支线”输入使用来自内地“西气东输”二线管道的天然气。

中电有权使用位于从化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第一期发电量1 200兆瓦的其中一半。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系统和在大亚湾核电站，在非用电高峯时段会发电至抽水蓄能电站储能，而抽水蓄能电站则会在用电高峯时段提供水力发电，以应付本港的电力需求。

《电力条例》附有多条规例，就电业承办商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和合资格人士的注册、电力线路安全、家居电气产品安全，以及防止供电电缆遭受第三者损坏等事宜，作出规管。

其他燃料

住宅和工商业使用的气体燃料，以煤气和石油气为主。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六成半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气作为燃料，至于天然气，则用于发电和生产煤气。本港约有184万个使用煤气及43万个使用石油气的住宅及工商业用户。以热值计算，煤气及石油气分别占这类用户气体燃料总用量的87.6%和12.4%。

位于大埔和马头角的煤气生产厂房，每天产量分别为1 000万立方米及260万立方米，煤气经总长约3 500公里的管道输送给用户。

本港使用的石油气主要从海路输入，先储存于青衣的五个石油气库，然后输送给用户，包括67个为石油气车辆而设的石油气加气站。

天然气经海底管道从内地输送至龙鼓滩、青山和南丫岛发电厂作发电之用，并输送至大埔厂房生产煤气。

《气体安全条例》管制气体燃料的进口、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和使用。所有气体供应公司、气体装置技工及气体工程承办商，都必须向气体安全监督(即机电工程署署长)注册。

节约能源

能源效益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密切关系。提升能源效益，有助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二零一三年，本港在最终用途层面的能源消耗总量为284 210太焦耳，当中商业、运输业、住宅及工业分别占42%、32%、21%和5%。机电工程署辖下的能源效益事务处推行一系列提倡节约能源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属自愿参与性质的能源效益标签及注册计划，以及推广使用水冷式空调系统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规定订明产品须附有能源标签，让消费者知悉有关产品的能源效益表现。该计划现时涵盖的产品有空调机、冷冻器具、紧凑型荧光灯(慳电胆)、洗衣机和抽湿机。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实施有关空调机、冷冻器具及洗衣机的新能源效益评级标准。在采纳新标准后，估计本港每年可节省三亿度电和三亿元电费。政府现正检讨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的适用范围，以期涵盖更多电器产品，开拓更多节能方法。

政府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向区内非住宅楼宇供应冷水作空调之用。区域供冷系统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调系统，与传统气冷式空调系统比较，可节省约35%的用电量。项目第I及II期已经完成，第III期(组合甲)和第III期(组合乙)的工程正在进行。

政府明白推广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本港两家电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发电的试验计划都取得进展。港灯设于南丫岛的风力发电机(产电容量800千瓦)在二零零六年开始运作。二零一三年，港灯设于南丫岛发电厂的薄膜太阳能光伏系统(产电容量1 000千瓦)亦已完成。同年，中电设于西贡伙头坟洲(又称晨曦岛)由太阳能光伏板及风力发电机组成的可再生能源系统(产电容量200千瓦)亦已启用。

具能源效益建筑物

建筑物用电约占总用电量的90%，故此，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益有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新建建筑物及进行大型装修工程的现有建筑物，均须符合根据于二零一二年实施的《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而制定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该守则列明主要屋宇设备装置须符合的基本能源效益标准，有关装置包括空调、电力装置、照明，以及升降机和自动梯。商业建筑物须至少每十年进行一次能源审核。政府已提升基本能源效益标准，有关

的新标准已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布。政府预计，到二零二五年，所有新建建筑物可节省约50亿度电。

环境局于五月公布《香港都市节能蓝图2015~2025+》，是香港首份都市节能蓝图。该文件除载述于二零二五年将能源强度减少四成的新目标外，还制定有助实现新目标的节能政策、策略、目标及主要行动计划。

污染防治

空气污染

环境局公布的《香港清新空气蓝图》，载述空气质素改善措施，目标是在二零二零年大致达到二零一四年一月生效的新空气质素指标水平。根据法例规定，政府必须最少每五年进行一次空气质素指标检讨。环境局将于二零一六年进行空气质素指标检讨。

环保署一直采取措施，减少本地污染源排放的空气污染物。一九九七至二零一三年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量，下降了24%至64%不等。

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五年间，一般空气中的可吸入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下降31%、12%及59%，路边空气的可吸入悬浮粒子及二氧化硫浓度则分别减少40%及64%。然而，一般空气中的臭氧浓度却上升29%，反映区域性的光化学烟雾问题日益严重，路边二氧化氮浓度因车辆排放过量废气及区域性臭氧浓度升高而上升3%。

陆路运输

车辆废气是路边空气污染的主要源头。政府的政策是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就汽车燃料和车辆废气排放，订定最严格的标准。所有新登记车辆均须符合欧盟五期的废气排放标准。政府正筹备进一步收紧车辆废气排放标准至欧盟六期的水平。

在香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69%的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气。为鼓励使用低排放的环保商用车辆，新登记环保商用车辆的车主可获宽减汽车首次登记税。政府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推出一项鼓励与管制并行的计划，以期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分阶段淘汰约82 000辆欧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二零一五年年底，约有39 000辆欧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业车在计划下退役。

为推动车主选用电动车辆，政府豁免电动车辆的首次登记税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五年电动车辆的数目较二零一四年增加4 198辆，增幅达171%。全港已设有超过1 200个充电点，包括约130个快速充电点及逾190个中速充电点。

政府对排放黑烟的柴油车辆实施严格管制。这些车辆必须通过在底盘式功率机下进行的烟雾测试，以确定排放黑烟问题已经纠正。二零一五年，被举报排放黑烟的车辆有6 312辆，较一九九九年减少约89%。政府亦使用路边遥测仪器侦测排放过量废气的石油气和汽油车辆。二零一五年，有3 692辆石油气／汽油车被遥测仪器侦测到排放过量废气。

为推动市民使用不会造成路边空气污染的集体运输系统，政府的运输政策是优先发展铁路运输，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引进创新的运输系统。

海上运输

船舶是香港最大的空气污染排放源。为管制船舶排放污染物，政府推出多项措施，包括实施《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VI的规定，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地船用轻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0.5%减至0.05%，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远洋船必须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含硫量不得高于0.5%)。

香港正与内地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推行船舶减排计划，当中包括在二零一九年前在珠三角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

发电厂

发电厂是本地的主要排放源之一。为改善本地和区域空气质素，政府逐步收紧电力行业的法定总排放量上限，并鼓励电力公司使用清洁燃料。政府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紧三种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悬浮粒子)由二零二零年起的总排放量上限。收紧后的总排放量上限，较二零一零年的水平低50%至69%不等。

室内空气质素

为了向公众推广维持良好室内空气质素的重要性，政府实施室内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该计划的其中一环，是推行属自愿参与性质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目的是表扬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管理方法，以及鼓励楼宇／处所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设法提升室内空气质素。

保护臭氧层

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适用于香港。《保护臭氧层条例》禁止这些物质(除氟氯烃外)在本港生产和进口供本地使用。目前，本港对氟氯烃的进口实施配额管制，以期在二零二零年前全面禁止这类物质进口。

非道路移动机械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实施新法例，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受规管的机械包括以内燃式引擎驱动的移动机械，例如吊机、空气压缩机和挖土机。新的供在港使用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法定排放标准，移动机械必须符合欧盟第三A阶段的废气排放标准，至于非道路车辆，则须符合新登记道路车辆的排放标准，即欧盟五期的废气排放标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在指定活动或地点(例如机场、货柜码头和建筑地盘)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贴上由环保署发出的标签。

噪音污染

道路交通噪音

本港约96万名市民受交通噪音滋扰。根据现行政策，工程倡议者在规划新道路时，须评估交通噪音的影响，并且提供所需的直接缓解措施，以确保易受影响的地方的噪音不会超出可接受水平。如果直接措施不足以解决噪音问题，便须采取间接的噪音缓解措施。

为解决现有道路的交通噪音问题，政府在工务计划下，分阶段为有噪音问题的路段加设隔音屏障。行车时速为70公里或以上的高速公路，会尽可能铺上低噪音物料。此外，政府正进行试验计划，为地区道路铺设低噪音物料。

为防止车辆发出过量噪音，法例规定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噪音管制标准。

铁路噪音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香港的铁路公司已推行多项消减噪音计划，以解决铁路沿线的噪音问题，至今已为约11万名受铁路噪音影响的居民缓解噪音问题。新铁路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项目所引致的噪音问题获妥善处理。

飞机噪音

在机场航道附近居住的居民所承受的飞机噪音水平，差不多全部都没有超出规划标准，但飞机噪音滋扰问题仍备受关注，尤以晚间及凌晨时分为然。政府会继续研究一切可行的措施，务求消减飞机噪音。

建筑噪音

政府通过签发建筑噪音许可证，管制一般建筑工程在晚上七时至翌日上午七时及公众假期全日发出的噪音。这些许可证严格限制建筑设备的使用，亦禁止在楼宇林立的地区进行嘈吵的人手作业。撞击式打桩工程不得在晚间及公众假期进行，即使在非公众假期的日间进行，也须领有许可证。政府已取缔发出高噪音的柴油、蒸气和气动打桩机。现行法例也规定，建筑用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并须在使用前取得噪音标签。

环保署实施的优质机动设备制度，旨在推广使用更环保的建筑设备，并使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过程更为便捷。

工商业活动的噪音

环保署藉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管制工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噪音。署方会向发出过量噪音的处所业主或占用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指令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消减噪音。

废物管理

废物数据

过去十年，在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量增加9%，同期年中人口增长达6%。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间，都市固体废物弃置量为每年328万至371万公吨，人均弃置量为每日1.27至1.39公斤。过去五年，厨余平均约占都市固体废物的37%。

本港的建筑废物数量庞大，过去五年，在堆填区弃置的建筑废物量为每年122万至153万公吨，跟二零零五年(即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在二零零六年实施前)的239万公吨相比，平均减少44%。

减少废物

减少废物和回收废物是废物管理的重要一环。政府在全港推行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在市民居住和工作的范围设置废物分类设施。计划现时涵盖超过全港八成人口。

化废为宝计划和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为应付废物问题，政府发表《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13-2022》，拟订废物管理的策略、政策和计划，包括(一)减废政策及法例，以推动市民改变行为，从源头减废；(二)目标明确的全港减废运动，以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并鼓励公众参与；以及(三)优化与废物相关的基建。《蓝图》所订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二年前，把香港都市固体废物的人均弃置量减少至0.8公斤或以下，减幅达四成。

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推行“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2014-2022”，为处理相关废物订定全面的策略、目标、政策和行动计划。政府的目标是在二零二二年前把在堆填区弃置的厨余数量减少四成，并制定四项处理厨余问题的策略，即源头减废、食物捐赠、厨余收集和转废为能。

为进一步推广减废回收，并接收一些商业价值较低的可回收物料，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建立社区回收网络。此外，政府亦与区议会合作，通过地区环保教育、推广活动及减废回收计划，加强社区参与。

根据国际经验，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的做法可提供经济诱因，在减少废物方面成效显著。环保署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完成公众咨询后提出的建议，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就

落实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的框架提出建议。环境局会继续通过跨部门工作小组统筹有关的筹备工作，并会运用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资助，推动广泛的社区参与计划。

政府的目标是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加快推行各项生产者责任计划，鼓励市民从源头减废，并把废物回收和循环再造。塑胶购物袋收费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整个零售业全面推行。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七月，政府分别向立法会提交关于废电器电子产品及饮品玻璃容器两项生产者责任计划的立法建议。立法会在二零一五年二月批准拨款，以发展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建造工程预计在二零一七年完成。此外，环保署亦继续支持扩大玻璃容器的回收网络，有关工作逐步取得成果。

政府继续推展“绿在区区”计划，逐步在全港18区设点。“绿在区区”计划下的每个项目均由非牟利机构营办，环保署会通过公开招标委聘营办机构，并提供营运所需的经费。首两个项目“绿在沙田”及“绿在东区”分别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八月开始营运。至于元塘、元朗及深水埗的项目，预计可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营运。

“惜食香港”运动

政府于二零一三年推行“惜食香港”运动，全力推动市民改变行为，鼓励个人、家庭以至工商业界避免和减少厨馀。

“惜食香港”运动在“HKMA/TVB杰出市场策划奖2014”中获得卓越奖，表扬活动逐渐深入人心，向市民推广惜食文化。“惜食香港”运动是首个获颁发该奖项的政府宣传项目。

捐赠剩馀食物

政府加强支援非政府机构，以协助这些机构从超级市场、鲜活食物市场、食肆、会所及酒店收集可食用的剩馀食物或“接近食用期限”的食物，然后捐赠予有需要人士。非政府机构可向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请资助，推行减少厨馀的项目。

废物回收

环保署积极为回收业界提供支援，又加强宣传工作，教育市民从源头减废，并做好废物分类，避免回收物料混杂废物和受污染，以提升回收物料的质量，减省后期的处理工序。

过去五年，在固体废物中，纸张每年的回收率介乎57%至65%；金属每年的回收率介乎86%至93%，同期塑料的回收率则由69%下降至12%。

每年，逾九成可循环再造都市固体废物在本地回收后会输往外地循环再造，其中塑料、纸张和金属占废料总回收量的九成以上。为推动本地回收业的发展，政府在屯门第38区发展占地20公顷的环保园，以可负担的租金提供长期用地供循环再造业使用，藉此鼓励业界投放资金，发展先进的循环再造技术及增值工序。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年间，固体废物(包括都市固体废物和建筑废物)每年整体回收率介乎78%至85%，每年平均回收量达2 200万公吨，跟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间的每年平均1 300万公吨相比，增加67%。

回收基金

为数十亿元回收基金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启动，并接受申请，为期五年。基金旨在资助项目，以提高从废物流回收的可回收物料的数量和质量，从而减少堆填区的弃置量。基金亦资助以开拓再造产品市场并提高回收业的整体作业能力、处理量为目标的项目。

废物处理及处置基础设施

废物转运站

都市固体废物由废物收集车辆收集后会运往废物转运站，然后装入货柜，再循海路或陆路大批运往堆填区。二零一五年，由六个转运站和七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组成的网络，共处理251万公吨都市固体废物。现时，本港约有75%家居废物经由这个网络运往堆填区。

堆填区

本港的都市固体废物，全部弃置于新界三个大型策略性堆填区，这些堆填区按非常严格的环保标准营运。为确保公众废物处置服务不会间断，政府有必要扩建三个堆填区。

二零一五年，在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达371万公吨，其中约64%是家居废物，其余是工商业废物。市民平均每人每日弃置约1.39公斤都市固体废物。就三个运作中的堆填区而言，政府估计，即使其中两个继续进行扩建，所提供的堆填空间亦十分有限，相信只能应付在今后十年后期废物处置所需。环保署已开展详细研究，探讨如何把下一个堆填区的使用年限延长至二零二零年代中期。

现时全港共有13个已修复的堆填区，部分已发展并开放给公众使用。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推出“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为发展康乐设施或其他具创意用途的项目提供资助。

已规划的基建设施

香港需要既先进又符合成本效益的设施，来处理大量不能循环再造的都市固体废物，以减少在堆填区弃置的废物。香港需要采用多技术模式，以最合适的技术处理不同类型的废物。政府的第一期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将设于近石鼓洲的人工岛上，并会以先进焚化科技作为核心技术，把废物体积缩小90%，并转废为能，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拨款申请已获立法会批准，有关设施预计在二零二三年投入服务。此外，政府亦计划发展一个包括五至六个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网络，采用生物处理技术，

把已在源头分类的厨余转化为有用资源，例如生物气，而堆肥则属副产品。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设施位于北大屿山小蚝湾，有关的“设计、建造及营运”合约已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出，工程亦已于二零一五年展开，承办商现正进行详细设计，预计设施于二零一七年落成启用。不过，即使香港有这些废物处理设施，市民仍须努力推动源头减废，因为剩馀的废物仍然需要运往堆填区弃置。政府已开展研究，探讨未来废物管理及转运设施的规划，以及确立所需的额外策略性及区域性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政府在屯门稔湾近曾咀兴建的污泥处理设施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开始运作。该设施采用先进焚化技术处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每日可处理多达2 000公吨污泥。污泥处理设施设有转废为能的装置，把污泥焚化所产生的剩馀电力输出至公众电网。

化学废物、医疗废物和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在送往持牌处理设施处置前，必须按适当的方法包装、标识和贮存。现有的运载记录制度，可记录化学废物由产生至最终弃置的程序。二零一五年，位于青衣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日平均处理31.4公吨化学废物(包括远洋船只所产生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I及II所列的废物)和6.2公吨医疗废物。该中心由政府承办商营运，使用者须支付部分处理费用。

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专为安全贮存低放射性废物而设，符合严格的国际标准。在香港产生的低放射性废物，大多数运往该设施长期贮存。

建筑废物

二零一五年，建造业产生2 450万公吨建筑废物，当中约94%为惰性物料，适合循环再用。为尽量减少弃置在堆填区的惰性物料，并把该等物料回收再用，政府推行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为业界提供经济诱因，以期减少建筑废物。政府将继续把剩馀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海上垃圾

清理海上垃圾(包括冲上岸边的垃圾)的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包括渔农自然护理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海事处，当中部分工作由外判服务承办商负责。海事处运用约70艘由承办商提供的船只，收集海上漂浮垃圾和船只垃圾。二零一五年，从本港水域和沿岸地区收集的海上垃圾约有15 632公吨，船只垃圾则有4 337公吨。政府除采取执法行动外，也针对海上垃圾问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政府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海岸清洁跨部门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海上垃圾的来源、检视现有措施、制定策略以防止和减少海上垃圾，以及提高市民保持海岸清洁的意识。环保署已完成有关海上垃圾的研究，并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发表研究报告。工作小组部门成

员亦因应研究结果落实推行相关加强措施，以改善海岸的清洁情况。环保署于同年四月起在不同地点与伙伴团体合办每月一次的“海岸清洁日”活动，继续以“保护海岸 废物不留”为主题，重点宣传减少海上垃圾及保持海岸清洁的重要性。

禽畜废物

《废物处置条例》禁止在新市镇和易受污染影响的地区饲养禽畜。在准许饲养禽畜的地区，所有饲养场都必须装设适当的废物处理系统。政府提供免费禽畜废物收集服务，在二零一五年收集的禽畜废物约有22 200公吨。

从环保角度来看，在香港这个都市化的地方饲养禽畜，并非可持续的做法。政府分别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属自愿性质的退还牌照计划，通过发放特惠补助金，鼓励家禽和猪只农户结束饲养禽畜的业务。有关计划可减少禽畜饲养场的数目，并且减低环境污染。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家禽农场结业特惠补助金计划，进一步减少家禽饲养场的数目。

污水处理与处置

维多利亚港及净化海港计划

公共污水排放系统为本港93%人口提供服务，每日收集约280万立方米污水。经收集的污水约七成半会经化学或更高级别的处理，然后才排放。

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收集九龙、荃湾、葵青、将军澳及港岛东北部市区的污水，经由深层污水隧道网络，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包括扩大深层污水隧道系统，把港岛其余地区的未经处理污水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政府还会扩建该污水处理厂，把整个净化海港计划覆盖范围内的污水，集中进行化学处理。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工程于二零零九年展开，有关设施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启用。此后，来自维多利亚港两岸的污水会截流至昂船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消毒后排放。政府将于二零一六年年初进行顾问研究，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维港水质。

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以来用于其他污水收集系统的款项高达280亿元，未来五年更会动用140亿元推行这类计划，包括有关乡村污水收集系统的计划。《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授权环保署指令业主把废水排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自该规例在一九九五年实施以来，逾9 000间村屋的污水管已经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乡郊污水排放设施

乡郊地区的污水排放设施持续改善。二零一五年，政府拟订计划，进一步投放资源进行公共污水渠工程项目，把乡郊村落和其他未有污水系统地区的住宅污水排往污水处理

厂。政府更推行贷款及补助计划，让合格的户主申请贷款或补助，把家居污水管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排污收费

所有把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用水户，均须根据《污水处理服务条例》缴付基本排污费。此外，27个工商行业所排放污水的污染程度较住宅污水高，因此须缴付工商业污水附加费，以反映处理这些污水所需的额外成本。徵收这些费用的目的，是支付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设施的营运与维修开支，而这些设施的建设费用则由政府支付。

根据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政府由二零零七年起，在十年内逐步增加住宅排污费。住宅用户的平均排污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月11元，递增至最终每月27元。

水质

水质污染问题会随着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而日趋严重，因此必须加以制止。以往维港周围较旧市区所排放的污水大多数未获适当处理，以致维港水质欠佳。不过，自从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在二零零一年启用后，维港水质已明显改善。维港海水溶解氧增加，而氨及大肠杆菌等污染物则减少。随着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设施于二零一五年启用，维港周围的污水会在收集后集中处理，令水质进一步改善。

针对污染源头而采取的管制措施也渐见成效，河溪水质已有所改善。水质等级为“良好”或“极佳”的河溪数目有所增加，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3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82%；水质等级为“恶劣”或“极劣”的河溪数目则有所减少，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45%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7%。年内，本港并无河溪有“极劣”等级的水质。

海水水质指标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订立，应用于本港的十个水质管制区。政府正审议修订水质指标的初步建议。

泳滩

为保障泳客的健康，政府采用严格的水质标准监测泳滩水质。这套标准是以大肠杆菌的含量，来评估海水受粪便污染的程度。下表列入“良好”和“一般”级别的泳滩，都符合政府所定适宜游泳的水质指标。二零一五年，全港所有泳滩均符合水质指标。

| 泳滩水质级别 | 在泳季中每100毫升海水含大肠杆菌几何平均数 | 每1 000名泳客中感染轻微疾病的个案 | 二零一五年泳滩数目 |
|--------|------------------------|---------------------|-----------|
| 良好 | 24或以下 | 没有 | 25 |
| 一般 | 25至180 | 10或以下 | 16 |
| 欠佳 | 181至610 | 11至15 | 0 |
| 极差 | 610以上 | 15以上 | 0 |

此外，政府通过环保署网页、电话热线及每星期发出的新闻稿，公布所有开放泳滩最新的水质等级。

法例与环境保护

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共有十条，即《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保护臭氧层条例》、《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产品环保责任条例》及《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

政府采用一套环境质素指标，务求保障市民健康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利用这些指标限制污染物排放，可达到保育目的而耗费不高，同时又尽量善用自然环境的能力来吸纳污染物，把废物循环再造。

环保署又与建筑业、饮食业、汽车维修业和物业管理业及其他不同行业合作，推广有利环保的作业方式，并呼吁各行业遵守环保规例。环保署设有行业环保支援中心，为各行业提供有关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和环境管理的最新资讯及意见。

二零一五年，环保署派出督察到不同地点进行超过53 500次巡查，执行空气、噪音、废物和水污染等方面的管制工作，并处理有关污染的投诉，提出检控的个案有416宗，罚款总额超过400万元。

环境监察及审核

环境监察及审核旨在核证发展工程规划阶段所作的各项假设和监察缓解措施的成效，从而确保每项工程都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估所承诺的环保成效。二零一五年，环保署处理了117项大型工程的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根据环境许可证上所列的规定，这些工程项目必须在互联网上设立专用网站，公布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所得的数据和结果。

气象及地球物理服务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一八八三年成立，目前提供气象、气候、辐射监测、海洋、地球物理、授时及天文服务。

天气预报及资讯服务

天文台通过传媒、“我的天文台”流动應用程式、天文台网站、视窗桌面程式“天气精灵”、社交媒体平台及“打电话问天气”服务向市民提供天气信息。天文台定期制作电视天气节目和教育节目《气象冷知识》，免费供本港主要电视网络及其他媒体播放。二零一五年，天文台网上资讯服务(包括流动應用程式)录得约688亿浏览页次。

年内，天文台把热带气旋路径预报日数由三日增加至五日，并推出“香港及珠三角地区分区天气预报”网页，为市民提供未来两小时的降雨预报，以及未来九天香港及邻近地区的自动分区天气预测。天文台亦推出全新面貌网页，并更新“我的天文台”流动應用程式，使内容更切合用户所需。二零一五年年底，天文台推出“地图天气”网站，综合全球天气及地球物理资讯，方便市民查阅。

二零一五年，天文台在大老山安装本港首台长程双偏振多普勒天气雷达。该雷达可分辨云层中的冰雹区域和雨点大小，有助监测冰雹和降雨。天文台亦把雷达网页所显示64公里范围的雷达图像，由每12分钟更新一次缩短至每六分钟更新一次，让市民在雨天能及时掌握雨区发展的情况。

天文台为航空、航海、工程及其他业界和政府部门提供天气预报、警告及专业意见。天文台为香港国际机场及香港飞行情报区提供航空气象服务，亦为航运界、货柜码头、渔民及航海人士提供风、天气、海浪及涌浪预报。如遇上热带气旋引发的风暴潮，天文台会发出警告信息。天文台每年均出版香港潮汐表。

天文台继续与政府飞行服务队合作，在可行情况下安排定翼机飞入热带气旋收集气象数据，以加强预报和预警能力。

气候服务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究

天文台提供多方面的气候资讯及预报服务，包括厄尔尼诺等现象的最新情况，并预测全年雨量和影响香港的热带气旋数目、季度温度和雨量。天文台也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对全球暖化的最新评估，就香港气温、雨量、海平面和极端天气的过往趋势及未来推算进行研究，并支援政府发表“香港气候变化报告2015”。天文台亦向不同界别人士提供气候服务，应用范畴包括防灾减灾、公众健康、水资源、城市规划和能源，并参与多项与联合国气候大会有关的活动。

辐射测量与评估

天文台设立了一个由12个监测站组成的辐射监测网络，监测香港境内的环境辐射水平，并量度环境样本的放射量。一旦发生与核安全有关的事故，天文台会加强辐射监测工作，并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向决策者提供放射性后果评估和建议须采取的相应措施。天文台又会循不同途径向市民发布有关辐射水平和事态最新发展的资讯。天文台积极与内地及国际机构合作，不断提升辐射监测及评估能力。天文台的环境伽马辐射水平测量服务于二零一五年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9001认证。

地球物理服务

天文台监测香港邻近地区以至世界各地的地震及海啸，在天文台网页、传媒及社交网站向市民发布地震消息及海啸警告，并以短讯和电邮向特别用户提供相关资讯。

天文服务

天文台提供日食和月食等天文现象资讯，又出版年历，提供中国传统历法及天文和地球物理等多项资料。二零一五年四月，天文台联同香港太空馆、可观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馆、保良局颜宝铃书院及香港圣公会太阳馆在网上直播月全食情况。

香港标准时间

天文台是香港的法定计时机构，提供香港时间标准，每日误差少于一千万分之一秒。天文台亦参与国际度量衡局厘订“协调世界时”的工作。市民可通过天文台网络时间服务、网上时钟、“打电话问天气”服务及本地电台校对时间。二零一五年，市民使用天文台授时服务达134亿次。

国际合作

年内，天文台与法国气象局及菲律宾气象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天气预测、数值天气预报、航空气象服务及热带气旋监测等领域加强合作。

公众教育

天文台举办多元化的教育及外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恶劣天气的警觉性及气候变化的认识。二零一五年，天文台举办研讨会、讲座及专题探究比赛；推出流动版“教育资源”网页及一系列网上问答游戏；制作以气候变化为主题的网上短片和与教育局联合制作教育电视节目；以及出版“全球变暖下的香港”小册子。天文台亦制作有关热带气旋灾害的短片以提高公众的防灾意识，并推出两段讲述雷暴和热带气旋带来涌浪威胁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宣传声带。

“天文台之友”有超过11 000名会员，其义工除协助举办每年一度的天文台开放日外，还于星期六担任导赏员，带市民参观尖沙咀天文台总部。此外，天文台与香港理工大学共

同建立“社区天气资讯网络”，鼓励市民通过“社区天气观测计划”参与天气观测和分享相关经验。从有关计划徵集得来的天气照片及云图，亦在《香港天文台月历2016》中采用。

政府化验所

政府化验所提供全面的分析及咨询服务，协助有关政府部门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环保计划。二零一五年，化验所完成多项有关空气、水、沉积物、泥土、生物组织、废料及液体燃料(包括汽车燃料、船用燃料及生化柴油)的样本测试，为环保计划提供所需的参考数据。化验所亦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内受管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分析服务，协助各政府部门执行该公约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计划”。

网址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土木工程拓展署：www.cedd.gov.h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www.enb.gov.hk/tc/susdev/council/index.htm

机电工程署：www.emsd.gov.hk

环境局：www.enb.gov.hk

环境保护署：www.epd.gov.hk

惜食香港运动：www.foodwisehk.gov.hk

净化海港计划：www.cleanharbour.gov.hk/tc/home.html

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 及 www.weather.gov.hk

香港天文台流动网上服务：m.weather.gov.hk/links_uc.htm

香港天文台个人版网站：my.weather.gov.hk

我的天文台：www.weather.gov.hk/myobservatory_uc.htm

我的世界天气：worldweather.wmo.int/myworldweather

可持续发展科：www.susdev.gov.hk

世界天气信息服务网：worldweather.wmo.int/tc/home.html